省道208线开鲁至东来段一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

补遗书（第1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1号补遗书修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将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.2.4（4）条履约信誉修改为“满足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得3分，投标人在“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”或“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”中被评定为“A”级及以上的得2分。(若投标人未在“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”或“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”中取得评价则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执行。)”

2、将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为**2022**年**8**月**3**日上午**9**时**00**分（北京时间）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通辽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**7**月**12**日